

# 联珠镇癸能村花卉产业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EPC+O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ZZG20260008)

### 一、招标条件

“联珠镇癸能村花卉产业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EPC+O”已由中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墨农领办复〔2026〕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内容:建设文旅综合厂房 2240 平方米,室外花艺场景、综合体验区 2100 平方米,烘烤车间 2 座,给排水、电气、消防、恒温恒湿设施工程 1 项及水井 1 座等附属设施,场地平整 1300 平方米。

2、建设地点:墨江县联珠镇癸能村。

3、资金情况:已落实。

4、招标范围:完成联珠镇癸能村花卉产业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EPC+O 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伴随服务,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2)施工部分:完成联珠镇癸能村花卉产业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项目批复内容的全部施工工作,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负责;

(3)运营部分:运营期间内,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并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成本及运营期内对本项目的相关配套投资等。

5、项目估算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为 1345 万元，此次招标金额为 122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00 万元，工程设计费 20 万元）。

6、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7、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3）运营部分：按招标人确定运营方式进行管理，并按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开展运营工作。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标段划分：本项目只划分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项目总负责人：具备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2）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4、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5、企业业绩要求：无。

6、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信誉要求：（1）投标人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投标人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主要管理人员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企业应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3）投标人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承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承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运营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后切换地区到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后切换地区到普洱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5.4 其他（开标规定等）：该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为保证投标文件的顺利解密，投标人在上传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且在投标有效期间保持畅通，若因此无法及时顺畅地联系到投标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122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4.4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人民政府

地址: 墨江县联珠镇回归大道7号

联系人: 李茂伟

电话: 15125508698

招标代理: 云南德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9层901号

联系人: 赵思鑫、黄杰、叶远超、薛名雄、吴秋儒、杨建秋、樊叶平、黄佑银、符程、

陆继杭、刘桂全

电话: 0871-65847486

监督部门: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879-4230365